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許家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9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02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1430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781359_112D234133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附則第1點辦理。

正本：市長室、陳副市長室、劉副市長室、朱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龔副秘書長室、邱參事惠美、湯參議瑞雪、陳參議秀惠、呂參議春萍、李顧問麗圳、顧參議燕雀、黃參議靜怡、宋顧問自強、余顧問家哲、蔡參議宗益、吳顧問明機、羅參議美菁、李參事素蘭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含附件)

